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国时间2012年7月7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就公司客户Altec Lansing LLC(以下简称“Altec Lansing”或“被告”)拒绝按协议支付货款向美国地区法院加州南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当地时间10月1日,Altec Lansing以奋达直接合作方为被告于法院Altec Lansing B.V.由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驳回诉讼。10月22日,奋达就被告抗诉提交答辩申述,当地时间10月24日,法院向被告发出驳回被告的通知书。近日,奋达收到公司代理律师转交的法院驳回被告的书面材料。

二、本次诉讼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代理机构:Crandall, Wade & Lowe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尔湾,500号大街,尔湾中心7700号

电话:+1 949/753-1000

联系人:Geoffrey T. Hill 律师编号:247138

被告:Altec Lansing LLC;Altec B.V.

地址:美国,圣地亚哥,斯克兰顿街930号;

荷兰,阿姆斯特丹,瑞德威哥街60号

代理机构:FISH & RICHARDSONFISH

地址:加利福尼亚,圣迭戈,皇家街12390号

电话:858-678-5070

联系人:Olga I. May 律师编号:232012

自2003年起,奋达与被告一直有业务往来,根据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奋达向被告提供音响和电子产品。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间,奋达根据被告的指示和要求,通过被告在荷兰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Altec Lansing B.V.向被告交付产品,并且被告接受了交付的商品。直至2011年底,双方都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而在被告拒绝按协议条款“收到发票之日起的75天内付款”履行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奋达要求被告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未付货款4,172,274.35美元及从违约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由于汇率浮动造成的汇兑损失。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确切的判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备查文件

1.案卷:3:12-cv-02188-GPC-BGS Document 10 Filed 10/24/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4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在福州市福建大厦十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6,653,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郑端盛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肖家祥及独立董事潘瑛因在外地出差请假;公司监事6人,出席6人;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所持兴业银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置公司所持的全部兴业银行股票,目前共持有6504,3072万股),具体如下:

1.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择机参照二级市场价格

2.出售数量:分期分批或整体出售全部股票,含期间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53,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涂振南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53,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公告编号:临2012-03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吉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所持股份2707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4万股的23.9%。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2707343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长期贷款11000万元,期限5年,该款项专项用于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LED支架项目建设。

该议案表决情况:2707343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长期贷款11000万元,期限5年,该款项专项用于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LED支架项目建设。

该议案表决情况:2707343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第三条原为: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该议案表决情况:27073433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挺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挺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累积投票表决权共计5414666股。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27073433个表决权,获得通过。张挺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累积投票表决权共计5414666股。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27073433个表决权,获得通过。陈余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完备,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署确认的中发科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张挺峰、陈余江个人简历

1.张挺峰,男,生于1970年5月,证券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财政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在铜陵市审计师事务所工作,其间1994年在省财政厅办公室工作,并先后担任铜陵市审计师事务所组织部分所长和审计业务二部经理,在此期间,于199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同年取得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科毕业证书,1994年取得会计师资格,1998年取得证券分析师资格,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审计一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在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陈余江,男,大学学历,生于1962年4月7日,1982年毕业于温州师范院校。1983年至1992年,任乐清市通用机械厂副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上海四通建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至2006年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至今,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股东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公告编号:临2012-03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推举陈余江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人:陈余江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2月3日召开的

“在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细华 周云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50696

邮 编:330052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东简称:煌上煌 股票代码:002605 公告编号:临2012-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原通知中第1页第1行“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更改为:公司定于2012年11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除上述外,原“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新的更正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